

ICS 点击此处添加 ICS 号

CCS 点击此处添加 CCS 号

团 体 标 准

T/ZAEP1 XXX—XXXX

精细化工行业副产甲醇

By-product methyl alcohol in fine chemical industry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 发 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3

4 技术要求 3

5 试验方法 4

6 检验规则 5

7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精细化工行业副产甲醇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精细化工行业副产甲醇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安全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精细化工行业生产过程中，经精馏等除杂工艺处理后得到的甲醇，本产品仅用于甲醇生产、使用企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90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 GB 338 工业用甲醇
- GB/T 3143 液体化工产品颜色测定法（Hazen单位—铂-钴色号）
- GB/T 6680 液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 GB/T 6678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
- GB/T 6283 化工产品中水分含量的测定 卡尔·费休法（通用方法）（ISO 760：1978，NEQ）
- GB/T 6324.1 有机化工产品试验方法 第1部分：液体有机化工产品水混溶性试验
- GB/T 6324.2 有机化工产品试验方法 第2部分：挥发性有机液体水浴上蒸发后干残渣的测定（GB/T 6324.2—2004，ISO 759：1981，MOD）
- GB/T 6324.3 有机化工产品试验方法 第3部分：还原高锰酸钾物质的测定
- GB/T 6324.5—2008 有机化工产品试验方法 第5部分：有机化工产品中羰基化合物含量的测定
- GB/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eqv ISO3696：1987）
-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 GB/T 9722 化学试剂 气相色谱法通则
- HJ 639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601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 HJ/T 83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技术要求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行业回收副产甲醇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1 技术要求

项目	指 标
外观	透明液体，无机械杂质
甲醇，w/%	≥99.0
色度/Hazen 单位（铂-钴 色号）	≤5
水分，w/%	≤1.0
高锰酸钾试验/min，	≥50
水混溶性试验	通过试验（1+3）
蒸发残渣，w/%	≤0.001

项 目			指 标
酸 或 碱	酸（以 HCOOH 计），w/%	≤	0.0015
	碱（以 NH ₃ 计），w/%	≤	0.0002
羰基化合物，w/%			0.002
硫酸洗涤试验，Hazen 单位（铂-钴 色号）			50
乙醇，w/%			供需双方协商
甲苯，w/%			0.1
甲醛，w/%			0.1
AOX，w/%			0.0060

5 试验方法

5.1 警示

试验方法规定的一些试验过程可能导致危险情况，操作者应采取适当的安全和防护措施。

5.2 一般规定

本文件所用的试剂和水，除非另有说明，在分析中仅使用确认为分析纯的试剂和符合GB/T 6682规定的三级水。

分析中所用标准滴定溶液、制剂及制品，在没有注明其他要求时，均按GB/T 601、GB/T 603的规定制备。

5.3 外观的测定

于具塞比色管中，加入试样，在自然光或日光灯下感官检测。

5.4 甲醇、乙醇含量的测定

按GB/T 9722的规定进行。

5.5 色度的测定

按GB/T 3143的规定进行。

5.6 水分的测定

按GB/T 6283的规定进行。

5.7 高锰酸钾试验

按GB/T 6324.3的规定进行。

5.8 水混溶性试验

按GB/T 6324.1的规定进行。

5.9 蒸发残渣含量的测定

按GB/T 6324.2的规定进行。

5.10 酸含量、碱含量的测定

按GB 338的规定进行。

5.11 羰基化合物含量的测定

按GB/T 6324.5—2008中4.2的规定进行。

5.12 硫酸洗涤试验

按GB 338的规定进行。

5.13 甲醛含量的测定

按HJ 601的规定进行。

5.14 甲苯含量的测定

按HJ 639的规定进行。

5.15 AOX 含量的测定

按HJ/T 83的规定进行。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

以同一时间发往同一用户相同质量的产品为一批，每批产品不超过100t。

6.2 采样

6.2.1 产品按 GB/T 6678 的规定确定采样单元数，按 GB/T 6680 的规定进行采样。

6.2.2 原始样品量一般大于实验室样品需求量，因而必须把原始样品缩分成二到三份小样。一份送实验室进行检测，一份保留，在必要时封送一份给买方。将采集样品分装于清洁、干燥的带内塞的试剂瓶中，密封并贴上标签，注明：产品名称、批号、生产日期、采样日期及采样者姓名。

6.3 出厂检验

表1要求中规定前5项甲醇、色度、水分、高锰酸钾试验、水混溶性试验为出厂检验项目，由生产厂的质量检验部门做出厂检验。生产厂应保证每批出厂产品都符合本标准的要求，并附有一定格式的质量证明书，内容包括：生产厂名称和厂址、产品名称、生产日期或批号、净含量和本标准编号等。

6.4 型式检验

6.4.1 在下列情况之一时，须进行型式检验：

- a) 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
- b) 停产三个月又恢复生产时；
- c) 工艺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d)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 e)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
- f) 合同规定。

6.4.2 检验项目为 4 中的全部项目。

6.5 判定规则

6.5.1 检验结果按 GB/T 8170 中规定的修约值比较法判定，检验结果全部符合表 1 的技术要求时，则判定该批产品合格。

6.5.2 检验结果如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表 1 技术要求时，则应自同批样品中重新取两倍量样品，对不合格项目进行重新检验。重新检验的结果即使只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的要求，则整批产品为不合格。

7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7.1 标志

产品包装容器应有牢固、清晰的标志，并符合GB/T 27611要求，其内容包括：生产厂名称、厂址、产品名称、商标、本标准编号、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生产日期、批号、净含量以及符合GB190规定的易燃液体标志。

7.2 包装

产品包装采用桶、槽车或罐车，容器包装清洁干燥，包装容器应严加密封。

7.3 运输

产品运输应遵守危险化学品运输的相关规定，在装卸、运输时应避免静电火花产生，搬运时不可与皮肤直接接触。

7.4 贮存

应贮存在清洁、阴凉、干燥、远离火源的库房内，防止日晒、雨淋。

8 安全

危险警告：甲醇是无色易燃液体，闪点为 8℃，自燃温度为 436℃，蒸气在空气中爆炸范围的体积分数为 6%~36.5%。甲醇蒸气对神经系统有刺激作用，吸入人体内，可引起失明和中毒。误服后产生醉感、头痛、恶心、呕吐、视线模糊，严重者引起失明，乃至死亡。

安全措施：甲醇溢出时应立刻用水冲洗。着火时用砂子、泡沫灭火器、石棉布等进行扑救。应避免甲醇与皮肤接触，如果溅到皮肤上和眼睛里，用大量的清水冲洗，迅速就医。发生误服后，用 1%~2% 的碳酸氢钠洗胃处理。同时为阻止甲醇的代谢，在 3d~4d 内，每隔 2h，以平均每公斤体重 0.5mL 的数量，饮服 50% 的食品级乙醇溶液。
